

##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111年3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執行單位 (說明1)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2)	宣導期程 (說明3)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 (說明4)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65,700	
秘書室	為民宣導各個節慶慶賀圖	平面媒體	111.1.1~111.12.31	公務預算	行政管理	18,400	
秘書室	節慶、各課室業務及活動宣導	平面媒體	111.4.1~111.12.31	公務預算	行政管理	27,000	
政風室	辦理廉政法規及消費者保護宣導	平面媒體	111.1.1~111.4.30	公務預算	政風業務	20,3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執行單位指本所各課室、清潔隊、幼兒園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預算科目請填至工作計畫(如行政管理、自治業務、觀光事業…等)
5. 空白表於「網路芳鄰\共用資料夾\主計室-公開資料\政策宣導執行表」下載使用
6. 本表係「月報」，主計室按月彙整各課室資料，於次月底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專區(無資料亦應公告)。